

香港与南非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内容摘要

在该协定下：

- 南非居民或公司如果须就其收入在香港课税，南非将向他们就该国相关收入所征收的税项中提供抵免，从而避免双重课税；
- 香港居民来自南非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15%降至 5%；
- 香港居民来自南非的利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15%降至 10%。若该利息是支付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经双方其后议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权拥有或主要拥有的机构，则有关的预扣税将获豁免；
- 香港居民来自南非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15%降至 10%。若股息实益拥有人为公司，而且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10%的股本，则预扣税税率将会进一步降至 5%；
- 香港居民从南非国际航运赚取的利润的税项将获豁免；以及
- 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南非航线，只须就有关利润按香港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

香港与阿联酋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内容摘要

在该协定下：

- 阿联酋居民或公司如果须就其收入在香港课税，阿联酋将向他们就该国相关收入所征收的税项中提供抵免，从而避免双重课税；

香港与日本
就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的资料交换条文互换照会

内容摘要

在该互换照会下：

- 就资料交换安排，扩阔了该协定的资料交换安排下所涵盖的税项种类范围，以履行我们的国际责任，符合提升税务透明度的国际标准。